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該通函。上述兩份協議與合同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必須委聘 Veolia Water Systems 負責設施擴建部份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築管理工作，以及必須與項目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總承包合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項目公司與 Veolia Water Systems 之附屬公司訂立了該等合同，其包括與下列各方所訂立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2. 與 OTV SA 訂立之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 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及
3. 與 OTV SA 訂立之服務合同。據此，OTV SA 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 OTV SA 均為 Veolia Water System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eolia Water Systems 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 40% 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規定，該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合同所載之關連交易必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合同而言，由於各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各股東概毋須於批准該等合同所載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作參考之用，當中載列該等合同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發出之意見函。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光大威立雅水務 (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了項目公司合營合同。根據項目公司合營合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光大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現時分別擁有其 60% 及 40% 權益。成立項目公司之目的在於擁有設施之主要部份、營運與維修有關設施，以及為青島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其成立之日起計，為期約 26 年。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該通函。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為落實執行項目而訂立。

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必須委聘 Veolia Water Systems 負責設施擴建部份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築管理工作，以及與項目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總承包合同。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先決條件至今仍未獲全部履行。然而，青島排水已同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予項目公司。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項目公司與 Veolia Water Systems 之附屬公司訂立了該等合同，其包括與下列各方所訂立之下列合同：—

1. 與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據此，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設計及建造麥島擴建設施；

- 與 OTV SA 訂立之設備供應合同。據此，OTV SA 將供應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所需之外國設備；及
- 與 OTV SA 訂立之服務合同。據此，OTV SA 將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提供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其他技術服務、工序保證，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 OTV SA 均為 Veolia Water System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工程設計院則為獨立第三者。項目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206,267,968 元（相等於約 194,592,423 港元）。

該等合同之資料

1.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承包商： 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

歐提維深圳及威立雅上海均為 Veolia Water System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eolia Water Systems 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 40% 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歐提維深圳及威立雅上海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工程設計院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者。

有關事宜：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將負責設計、執行及完成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以及修補當中任何瑕疵；

先決條件：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 Guildford Limited 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代價與付款：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3,292,170 元（相等於約 154,049,217 港元）（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歐提維深圳將為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項下之承包商聯合體之牽頭人。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成員須就完成麥島擴建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共同及分別地向項目公司負責。
- 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須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 項目公司就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而委任之代表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及 (ii) 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須根據其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 整個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之完工時間為 24 個月，由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接獲由項目公司就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所委任之代表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條款而發出之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工程、採購及建築要求有變，而更改完工時間已獲項目公司代表同意；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有權延展時限之延期理由、異常惡劣之地盤情況及經驗豐富之承包商亦未能預見之地盤情況，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終止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 如項目公司：(i) 未能於 42 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ii) 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 持續未能履行項目公司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責任；或 (iv) 在未獲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同意下，轉讓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屆時以歐提維深圳為首之聯合體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 14 日通知，終止其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下之委聘。
- 負責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工程之承包商及負責電器安裝工程之承包商必須透過投標程序予以甄選及委聘。
- 管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2. 設備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供應商： OTV SA

OTV SA為 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OTV 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事宜：

根據設備供應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OTV SA將負責設計、採購及送遞外國設備至進口港；

先決條件：

設備供應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 Guildford Limited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代價與付款：

設備供應合同之合同價格為 848,850歐羅（相等於約人民幣 8,522,454元或約 8,040,051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支付之貨運費用、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1. OTV SA須根據設備供應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設備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項目公司就設備供應工程而委任之代表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設備供應工程及(ii)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OTV SA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OTV SA須根據其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3. 整個設備供應工程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項目公司代表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條款發出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OTV SA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引致：設備供應要求有變，而項目公司代表已同意更改完工時間；不可抗力事件；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有權延展時限之延期理由；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4.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終止設備供應合同。
5. 如項目公司：(i)未能於42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OTV SA；(ii)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管理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持續未能履行項目公司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責任；或(iv)在未獲OTV SA同意下，轉讓設備供應合同，屆時OTV SA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30日通知，終止其在設備供應合同下之委聘。
6. 管轄設備供應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3. 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僱主： 項目公司

供應商： OTV SA

OTV SA為 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OTV 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服務合同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 Guildford Limited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故上述條件已獲履行。

有關事宜：

根據服務合同，就建造麥島擴建設施而言，OTV SA將負責向項目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提供工序保證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提供專利權及所有權。

代價與付款：

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為 3,431,608歐羅（相等於約人民幣 34,453,344元或約 32,503,155港元）（包括須於中國境外以歐羅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或關稅，惟不包括須於中國境內支付之工商營業稅、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徵費或關稅）。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1. OTV SA須根據服務合同條款之規定，向項目公司提供由第三者發出之履約保證，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2. 服務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事宜而作出調整：(i)項目公司代表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批准更改服務及(ii)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後出現之法規變動導致OTV SA所產生之開支有所增減。然而，OTV SA須根據其在服務合同下之責任，支付所有關稅及稅項，而合同價格不得因而調整。
3. 整體服務之完工時間為24個月，由OTV SA接獲項目公司代表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發出之動工通知書當日起計。然而，OTV SA可申請延期，如有關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引致：服務要求有變，而項目公司代表已同意更改完工時間；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服務合同規定有權延時限之延期理由；或項目公司所引致之任何延誤、阻礙事由或妨礙事由。
4. 項目公司將有權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終止服務合同。
5. 如項目公司：(i)未能於42日內把應付款項支付予OTV SA；(ii)破產或無力償債、清盤、具有針對其發出之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了債權人之利益而在接管人、受託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管理下進行業務，或如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行為或事件發生；(iii)持續未能履行項目公司在服務合同下之責任；或(iv)在未獲OTV SA同意下，轉讓服務合同，屆時OTV SA可透過給予項目公司30日通知，終止其在服務合同下之委聘。
6. 管轄服務合同之法律為中國法律。

合同條款及總代價

由於該等合同乃於同一時間訂立且關乎麥島擴建設施之建造事宜，故彼等被視為單一合同。該等合同及其總代價乃由項目公司及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項目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6,267,968元（相等於約194,592,423港元），其由項目公司及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青島市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審批項目可行性報告之中國政府機關）就審批項目可行性報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函件所示之估計建造費用，以及由項目公司委聘之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青島建惠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擬備之工程造價諮詢報告書所載麥島擴建設施之估計建造費用。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與條件及在該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各項合同之合同價格可根據其所載規定予以調整。各項合同均沒有就上述調整訂定上限金額。倘上述調整導致在合同下應予支付之總代價有所增加，則本公司將會檢討有關增加金額是否受制於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將作出相應行動。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合同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將會載於即將刊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有關意見及建議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

有關本集團及威立雅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

威立雅水務、Veolia Water Systems、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OTV SA均為威立雅集團成員公司。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商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最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套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採購。與威立雅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與強大業務夥伴進軍環保業界之策略。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在該等合同項下之各項交易載於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內。進行該等交易旨在履行上述兩項協議與合同之條件規定，以及為了落實執行項目。

一般事項

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OTV SA均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Veolia Water Systems為威立雅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40%股本權益，故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大威立雅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規定，該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合同之總代價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之限額，因此該等合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該等合同而言，由於各股東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故各股東概毋須於批准該等合同所載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本公司之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已書面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批准該等合同及當中所載關連交易一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作參考之用，當中載列該等合同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發出之意見函。

釋義

「光大環保」	指	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該等合同」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設備供應合同及服務合同
「光大威立雅水務」	指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及威立雅水務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由歐提維深圳、威立雅上海及天津工程設計院組成之聯合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
「工程、採購及建築要求」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	指	根據工程、採購及建築合同之條款，(i)拆卸現有氯化消毒大樓及現時位於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東面之圍牆；及(ii)建造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之擴建部份（其每日處理量達140,000立方米），並為現有麥島污水處理廠進行改良工程及修建工程，使之符合上述擴建部份之設計要求（包括設計、建造、委託處理、竣工測試及修補瑕疵）
「設備供應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OTV S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設備供應合同
「設備供應要求」	指	設備供應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設備供應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設備供應工程」	指	為麥島擴建設施設計、採購及送遞設備，以及就此所需之任何其他工程（詳見設備供應要求）
「歐羅」	指	歐洲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
「設施」	指	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現有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及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專責就該等合同向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島擴建設施」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現有青島市麥島污水處理廠之擴建部份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把設施之經營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指	光大環保、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合同。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光大環保、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OTV SA」	指	OTV SA一家法國公司，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提維深圳」	指	歐提維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污水處理協議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項目公司」	指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光大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指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合同
「青島排水」	指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OTV SA就麥島擴建設施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境外基本設計、境外項目管理、提供工序保證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提供所需專利權及所有權
「服務合同」	指	項目公司及OTV S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訂立有關麥島擴建設施之服務合同
「服務要求」	指	服務合同中所載有關用途、範圍、標準、設計準則（如有）及工作計劃之說明，以及按照服務合同之規定就此所作之任何修訂及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工程設計院」	指	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威立雅集團」	指	Veolia Environnement（一家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威立雅水務」	指	Veolia Water一家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Veolia Water Systems」	指	Veolia Water Systems S.A.一家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威立雅上海」	指	威立雅水處理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eolia Water Systems之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透過採納及修訂青島威立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青島排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據此，項目公司將獨家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臧秋濤、李學明、陳小平、范仁鶴、黃朝華、黃錦聰、陳爽、張衛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及馬紹援。

僅供參考之用，除另行訂明外，美元、歐羅及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如下：1.00美元 = 7.75港元；1.00歐羅 = 人民幣10.04元及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惟上述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